

媒體積極功能與青少年安全成長福利體系 ——媒體分級制度之建構

楊孝滢

一、媒體對青少年心身成長的 負向影響

大眾傳播媒體在臺灣受到憲法的保障享受到絕對的新聞自由，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的自由，確保媒體的自由權，也依此一憲法條文的精神，廢止實施多年的出版法，使民眾享受完全的出版自由。電影法和廣播電視法、有線電視法等有關大眾傳播媒體的法規，均有確保新聞自由和創作自由之內涵。但為確保電影的社會責任及避免傷害少年或兒童身心健康，電影法第 26 條亦對電影片有限制性之條文：

第二十六條 電影片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
2. 違背國家政策或政府法令。
3. 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
4. 傷害少年或兒童身心健康。
5.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6. 提倡無稽邪說或淆亂視聽。
7. 污蔑古聖先賢或歪曲史實。

違反前項規定之電影片，中央主管機關於檢查時，應責令修改或逕予刪剪或禁演。

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亦有限制性之條文。

第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事

業播送之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2.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3.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廣播電視法亦有類似的限制條文：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
2. 違背反共復國國策或政府法令。
3. 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
4. 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5.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6. 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

而刑法第二三五條，對於散佈或販賣猥褻商品，更有刑責之處罰。

第二三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佈、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當然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以及並科 3,000 元以下之罰金對於媒體氾濫之猥褻內容是否形成嚇阻作用是十分值得深入檢討的。根據中時晚報 92 年 3 月 13 日星期

四第四版記者李怡志的報導，書商販賣色情漫畫，判刑六個月：

【李怡志／台北報導】

一名高雄的書店業者去年底因為販售大然、長鴻兩家出版社的漫畫，遭地方法院判刑六個月，今天至出版評議會陳情，業者對於販售正常出版社的漫畫而被判刑深感憤慨。

據了解，這名高雄的書商去年因為陳列長鴻出版社「情色特區」的《戀愛達令》、《情聖鮮師》；大然出版社「青年館」的《天界公路》、《背德天使》、《稚情天使》等漫畫，遭人檢舉，經過檢警調查，認定確實「妨礙風化」，後來經過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去年底一審判刑六個月，目前已上訴高等法院。

這名業者先前也曾經因為販售地下業者的色情漫畫，而遭判刑四個月，後來易科罰金。業者陳情表示，經過第一次判決，他已經不再販賣地下出版社的書籍，沒想到這次因為陳列正牌出版社的漫畫，還是遭到起訴，因為是累犯，還加重刑期，讓他深感不滿。

以往也曾經有業者因為色情漫畫被起訴，但都是地下業者的出版品。販售正牌出版社的刊物而遭判刑，這還是第一遭。消息傳出後，書店業者及租書店人人自危，擔心自己也會因為妨礙風化而被起訴。

而在出版法廢止後，以創作自由表現自由為名，出版色情書刊十分普遍，不僅對兒童和少年影響其身心發展，對於社會亦產生不良之影響，但業者對刑法 235 條之條文內容，涉及法官心證亦提出相反的看法，根據中時晚報 92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第四版之報導：

【李怡志／台北報導】

漫畫出版業者表示，現行法令對於限制級書刊的尺度並不明確，如果真的都要靠法官來裁定是否猥褻，出版業者每天真是「如履薄冰」，乾脆恢復以往的審定制度算了。至於這幾本被法院認定為猥褻的漫畫，業者已準備全面下架。

長鴻出版社編輯主任蔡美麗說，《戀愛達令》只是描述寫實的男女關係，不是色情漫畫，「外面很多書比這還要黃，但只要不被抓到，就不算妨礙風化。」如果只有司法單位才能界定什麼是猥褻，出版社只能遊走法律邊緣。

大然出版社上午透過律師表示，在高雄被查獲的《背德天使》等漫畫，雖然在書背、版權頁都著名大然出版社，但卻是離職員工冒名出版的，與大然出版社無關。

蔡美麗說，如果出版評議制度能有百分之百的法律效力，只要通過評議就不會被抓，而且評議委員能加入出版界、通路、教育界等人士，出版社一定會配合。但現在就算取得限制級標章的書，不一定過得了法官那一關，而且耗費時間，如果要修改，還要日本同意，「書還沒出版就賠錢」。

但是法官則認定憲法固然保障「表現自由」，但是不包涵猥褻出版品。聯合報 92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第 B2 版記者蕭白雪的報導：

【記者蕭白雪／台北報導】

出版「水溶性少女」等情色漫畫的洪姓書商，被檢方依妨害風化罪嫌起訴，板橋地方法院一審以言論自由的理由判決無罪；案經檢察官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院認為商業言論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的保障等量齊觀，猥褻出版品不屬於憲法的表現自由保障範圍，改判洪姓書商六個月徒刑，得易科罰金確定。

洪姓書商出版「水溶性少女」，被臺灣高等法院認定為猥褻物而判決有罪，但他先前出版「金瓶梅」等類似情色漫畫書，雖也被高雄地檢署依妨害風化罪嫌起訴，但最後獲高雄高分院以「扣案書刊雖非藝術性、教育性之著作，但仍不失可作為部分民眾之休閒書刊，屬憲法保障出版自由範圍」的理由，判決無罪確定。北、高兩個高院對情色書刊的見解迥異，引發不少討論，書商也無所適從。

而在網際網路普及法之後，媒體色情更快速傳遞，聯合報就在 92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三第 A10 版報導上網賣貓露生殖器而被捕的新聞：

【記者陳鴻偉／台北報導】

蔡姓大學生日前在拍賣網站上賣小貓，但拍攝展示照片時，卻將牛奶冰棒塗在他的生殖器上，再抓貓過來舔食，因而遭許多網友砲轟，甚至被譏笑「這麼小也敢拿出來」。蔡為向眾人示威，最後還把交易地點寫在「總統府」，並留言有種報警抓他。台北市刑大循線追查，昨天中午將他逮捕到案。

台北市刑大電腦組日前接獲報案，指稱國內某知名拍賣網站上，有人刊登販賣「金吉拉品種小貓」的廣告；打開網頁後，卻發現一隻白色的小貓正在舔食不明男子的生殖器，網友眼睛被汙染後，痛斥賣方心理變態。

這則廣告當天被刪除，第二天有人用另一個化名再度刊登，網友不堪其擾，開始寫文章責備此人；但這則廣告仍是不斷出現，最近一次乾脆把交易地點寫在「總統府」，留言也不客氣地表示「有種報警來抓啊！」市刑大立刻組成專案深入追查。

中大何春蕤教授在性／別研究室網站上連接「人獸交」網頁，更引發廣泛的爭議，有人認為是為學術自由的部分，但社會上亦有人認為涉嫌刑法猥褻罪，中國時報 9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第 A10 版有深入的報導：

【陳志賢、陳洛薇／台北報導】

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因其性／別研究室網站上連結「人獸交」網頁，引起婦幼團體爭議，立委曾蔡美佐昨天偕同兒童少年保護委員會、勵馨基金會等十餘個婦幼團體代表前往台北地檢署，告發何春蕤涉嫌刑法猥褻罪嫌，並要求檢方介入偵辦。

臺灣性別人權協會則發起連署聲援何春蕤，要求保障學術研究網路言論空間的自由。

長期研究性文化的中央大學教授、性／別研究室主持人何春蕤因網站上建立連結「完全獸交手冊」網頁，張貼人與動物性交行為的圖片，讓人上網公開閱覽，經媒體披露後，引發婦幼團體爭議。

何春蕤在網頁上發布聲明強調，並不鼓勵讀者在追尋自己快樂的同時，去執行違法行為。手冊呈現的是對動物的生理常識，以及對動物的反省態度。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董事長立委曾蔡美佐說，何春蕤網站連結張貼人獸交圖片的行為，已逾越學術自由與言論自由的基本精神。且大學學術網站兼具教育功能，不適合出現這類圖片。曾蔡美佐進一步引用善牧基金會執行長湯靜蓮修女的文章，指稱世間美好的事物那麼多，為何要去彰顯另類行為。

兒童少年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律師尤英夫則表示，婦幼團體尊重學術自由，但認為應有適度規範；告發何春蕤是為保障青少年的身心發展正常，並盼透過司法，禁止這類網站的設立。

發起網路連署支持何春蕤的臺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表示，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網站是一個很有價值的學術討論空間。社會應該用開放的態度面對網頁內容，而不是只接受被篩檢過所謂「正常的性」。

【鄭滄杰、韓國棟／綜合報導】

中央大學主任秘書朱建民表示，有關該校教授何春蕤成立「性／別研究室」所架設網站，遭多個兒童保護社團聯合控告一事，該校將尊重法律的調查。

中央大學昨傍晚發表四項聲明：

一、何春蕤目前人在日本講學，九月才歸國。

二、就學術層面，校方所組成的「專案調查小組」和「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均認為此一行為已超越學術自由的範圍，因此該校早將該網站相關連結中止。

三、就法律層面，該校尊重司法對此案的調查。

四、關於何春蕤是否適任，將參考司法判決和校內有關法規作一併考量，作適當之處理。

何春蕤在事發當時曾發表聲明，表示人獸交網站與「性／別研究室」所架設網站無關，她日後也不再對此有所回應。教育部高教司長黃宏斌表示，該網站公然張貼「人獸交」圖片，又沒有設限只有

開課的老師和同學才能看到，確實有所不妥，但何春蕤是否適任的問題，應由學校自行處理，教育部不能「由上而下」要求學校處置。

林三元法官在聯合報 9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第 A15 版民意論壇中提出網路是否能成為言論自由毫無限制之工具？

……所以，在探討數位時代的言論自由議題時，能否僅以傳統的法律規範加以檢視即有爭議。舉例而言，在網路使用尚未普遍時，討論兩性課程的教授可以在課堂上提供任何形式的圖片供學生觀看、討論，這樣的講學自由不會產生重大爭議，因為資訊的收受者僅在一定的範圍內。但是在網路發達之後，能否將原本只屬於「小眾」知悉的資訊，擴展成「大眾」閱覽的內容，才是問題的爭議所在。換句話說，網路溝通的世界，能否視為言論自由的一項工具，而且是毫無限制的工具？我們能否為了保障言論自由，即放任網路上出現各種不同內容的資訊？由上述美國最高法院最新的見解而論，其所採取的態度似乎認為網路內容的管制是無可避免的。值得注意的是，管制的方法不是以法律文字加

以規範，而是利用科技方法加以過濾，正因為是以科技規範科技，無法對具體內容加以審查，這樣的結果當然會招致維護言論自由團體的抗議，因為科技過濾的結果，可能使得原本不屬於猥褻內容的文字或圖片，例如：乳癌研究、同性戀議題等，全部被隔絕在網路資訊傳播之外。是以，如何正確過濾不當的資訊，讓網路言論自由不會因此受到影響，應該是科技界可以再努力發展的空間。

我國的資訊工業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但是在網路法制的建立上仍有待努力，希望上述的案例，能提醒科技界與法律界共同思索言論自由保障與網路管制的議題，使法律規範能夠符合資訊時代的要求，而科技的發展能真正成為社會進步的動力。

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連續於民國 91 年 3 月、民國 91 年 6 月、民國 92 年 3 月連續三年針對色情書刊調查報告之中，充分顯示色情書刊氾濫成災之嚴重性，民國 91 年 3 月調查資料如表一所示：

表一 有逾越限制級的租售店

地區	抽樣家數	有逾越限制級家數	有逾越限制級百分比	未逾越限制級家數	未逾越限制級百分比
台北市	30	26	86.7%	4	13.3%
台北縣	30	21	70.0%	9	30.0%
桃園縣	10	10	100.0%	0	0.0%
新竹市	5	5	100.0%	0	0.0%
台中市	10	9	90.0%	1	10.0%
彰化縣	6	3	50.0%	3	50.0%
嘉義市	6	2	33.3%	4	66.7%
台南縣	5	3	60.0%	2	40%
高雄縣	6	4	66.7%	2	33.3%
高雄市	10	7	70.0%	3	30.0%
屏東縣	6	4	66.7%	2	33.3%
11 縣市 合計	124	94	75.8%	30	24.2%

從表一資料顯示，在抽樣之 124 家漫畫租售店中，有 75.8% 有逾越限制級的書，而桃園及新竹為 100%，台中亦有 90%。

而 91 年 6 月中華民國出版品基金會以十八家出版社為抽樣對象，其屬於普遍級、限制級及逾越限制級如表二所示：

表二 漫畫出版品抽樣調查

編號	漫畫出版社	抽樣數量(本)	普遍級	限制級	逾越限制級
1	東立	25	21	4	0
2	大然	20	16	4	0
3	尖端	15	12	3	0
4	東販	10	8	2	0
5	長鴻	20	16	4	0
6	角川	6	5	1	0
7	青文	10	10	0	0
8	時報	6	4	2	0
9	螢火蟲	8	0	5	3
10	典亞	8	0	4	4
11	龍成	10	0	0	10
12	尊龍	8	0	5	3
13	上晴	8	0	3	5
14	果桃	4	0	2	2
15	新視界	10	0	2	8
16	紅櫻桃	1	0	0	1
17	虹潮	6	0	3	3
18	林立	4	1	2	1
合計		179	93	46	40

91 年 6 月製表

◎限制級書刊未標示者 18 本，佔限制級書刊總數 39%。

◎逾越限制級書刊竟全數標示「限制級」，企圖魚目混珠於市場上販售。

從表二資料顯示，有 40 本逾越限制級佔 22%，限制級共有 46 本佔 26%，其中以龍成最多，共有 10 本，逾越限制級佔 100

%。其次是新視界有 8 本，佔 80%。

92 年 3 月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
在 31 本逾越限制級的漫畫和言情小說中，

就包括很多知名的出版社。資料如表三：

表三 出版逾越限制級書刊

出 版 社	冊 數	占 有 率
1.龍成出版社	66	21.93%
2.大山文化	46	15.28%
3.上晴	23	7.64%
4.大然文化	21	6.98%
5.大鍊	18	5.98%
6.一點紅	16	5.32%
7.新視界文化	15	4.98%
8.大河	12	3.99%
9.華聚	11	3.65%
10.尊龍出版社	10	3.32%
11.德非社	8	2.66%
12.林立	7	2.33%
13.獵人出版社	5	1.66%
14.甲府	5	1.66%
15.出版 4 本有新幹線、星誘、禾揚、長鴻、典亞	4(20)	6.64%
16.出版 3 本有彩帝國、色度	3(6)	1.99%
17.出版 2 本有熱狗、晨己、桃園、紅潮、好得、中原	2(12)	3.99%
總 冊 數	301	100.00

從表三資料顯示，其中龍成出版社最多，共有 66 本，佔 21.93%；其次是大山文化佔 15.28%；上晴、大然文化、大鍊、一點紅均有 5%以上之比率。可見色情書刊氾濫的程度，對少年身心傷害應是十分嚴重的。

根據蘋果日報 92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第 A5 版之報導，租書店對於色情書刊氾濫現象，也有配合之措施：

【劉艾蕾／台北報導】

暑假期間，青少年喜歡在漫畫小說店流連消磨時光，但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最新一次的調查發現，高達 99%的租書店都公開陳列販售限制級出版品，其中 89.38%的內容更是「限制級中的限制級」，家長應提高警覺。

該項調查對象是臺灣都會區 160 家漫畫小說書店，調查時間是 6 月 10 日至 7 月 10 日，調查發現高達 98.75%的租書店公開陳列販售限制級出版品，

高達 89.38% 的書店所公開陳列的書籍是「限制級中的限制級」。其中國內二大漫畫小說連鎖店皇冠租書城及十大書坊，也被各抽檢 15 家分店，結果全不合格。

出版品評議基金會昨天在記者會現場列出 60 多本在各租書店抽樣的漫畫及言情小說，基金會執行長許文彬拿起一本名為《脅迫女主播》的漫畫，內頁盡為女性為男性口交畫面，以及男性以暴力強迫女性性交畫面。

許文彬說，這已經逾越了限制級的規範，直接觸犯了《刑法》第 235 條散佈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皇冠租書城總經理楊國鵬表示，已發函要求旗下所有加盟主配合政府政策；十大書坊行銷經理洪瑜嬪表示，已在今年三月要求加盟店對限制級書刊下架或更嚴格的控管。兩大業者都希望新聞局對限制級書刊的定義，提出更清楚的說明。

中國時報在 9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第 A14 版鍾玉珏記者綜合外電報導，美國公共圖書館應有色情網站的防火牆：

【鍾玉珏／綜合華盛頓廿四日外電報導】

美國最高法院昨天駁回費城上訴巡迴法庭的判決，裁定要求公共圖書館加裝防火牆，防範未成年接觸色情網站的「兒童網路保護法」，並未違反受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

在此之前，上訴巡迴法庭以防火牆可能不小心封殺合法網站、損及網友權益為由，裁示該法違憲，致使該法雖已立法兩年，卻遲遲未能上路。

最高法院大法官以六票對三票的結果推翻費城上訴巡迴法庭的判決：大法官芮奎斯特表示，公立圖書館的網路加裝防火牆，阻止未成年接觸色情網站的做法，和圖書館員不管基於什麼理由，放棄某些書籍的選購，其道理是一樣的。另外三位大法官：湯瑪斯、歐康諾、史卡利亞也都附和這樣的說法。甘迺迪、布雷爾另外寫了一份但書，表示「由色情網站數量之多、性質瞬息萬變的事實看來，本法僅

提供父母錯誤的安全假象，而沒有真正解決問題」，而該法正式上路後，若造成館員過重的負擔，也可能再度掀起另外一場憲法官司。

「兒童網路保護法」最引人爭議的部份不在防堵兒童接觸色情網站，而在於可能「防堵過度」，損及成年使用者的權益。市面上以關鍵字防堵色情網站的軟體往往封殺過度，超出兒網法欲封殺的尺度，因而讓許多人不平，認為廣義的色情（pornography）既在美國憲法的保護傘之下，為何政府要全面防堵，損其言論自由權。

新聞自由、著作自由、出版自由、言論自由、創作自由，固然是我國憲法明確保障的基本自由權，但色情氾濫仍是社會所關注的媒體現象，尤其他對兒童少年所形成的負向影響，更是社會重視的議題，也成為在出版法廢除後，媒體自由化後，以及網路發達後，政府、立法者和社會公益團體關注的議題，也是形成更周密的媒體分級制度，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之實質內涵。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內涵與媒體分級制度的建制

為建構更完整的兒童和少年福利體制，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及公益團體，如：媒體觀察基金會、海基會、兒童福利聯盟等，對於重新修訂兒童福利法和少年福利法有了相當的共識，尤其是兒福聯盟成立專案小組實質來執行修法和推動立法的工作，並結合立法者亦是立法院之立法委員、學者專家、公益團體、社會公證人士共同參與立法，並有將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合併處理之共識，修法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以建構媒體分級制度為修法之宗旨，並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具體修文中成為建構媒體分級制度的法律基

礎，來確保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亦即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立法之宗旨：

第一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五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八、新聞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媒體分級等相關事宜之規劃與辦理。

從以上條文中，十分明確顯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立法宗旨在於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權利，增進兒童及少年之福利。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均有責任保護兒童及少年，並有其優先處理之職責，尤其兒童及少年受不法侵害時，政府有保護之責任。不僅是主管機關的內政部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有其職責，有關兒童少年閱聽權益維護的部分，就是新聞主管機關，亦是行政院新聞局和各級政府的新聞局，而在條文中更明確顯示，要建構媒體分級制度，並要新聞主管機關規劃與辦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章保護措施更是修法之重點所在，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之

行為更為周全，保護措施更為完整。

第四章 保護措施

第二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第二十七條 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二十九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

前項之工作。

第三十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四十六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

健康之物質之情事者，亦同。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而罰則部份則有：

第五十五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第五十七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違反第三十條第十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不僅有第四章的保護專章，而保護之內涵十分周延，包括：吸菸、飲酒、嚼檳榔（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毒品、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第二項），而第三項更與媒體有直接之關聯性，包括：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第四項）

而第二十七條更明文規定媒體的分級制度、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應予以分級。而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明定，租售、散佈、選擇或公然陳列的分級制度，電視、廣播、報紙、雜誌，租書店、書店等均應分級。

而第二十八條亦禁止兒童及少年進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

而第三十條第十一項有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的禁止行為，亦即是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第十二項有違反軟體分級辦法之條文。

而第四十六條亦有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以及明確保護兒童及少年隱私權。

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亦有罰則之專章，對父母監護人的處罰，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有關暴力、色情、猥褻及色情出版品、

圖書、影片等為四仟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未實施媒體分級，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而未實施分級制度之書局、媒體，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則處罰應很重，如徹底執行，必能發揮實質效益的。

我國媒體分級制度早在民國 76 年就開始推動分級制度，先從電影分級制度開始，首先分成限制級及普通級，限制 18 歲以下，兒童和少年觀賞限制級的電影，普通級則沒有年齡限制，實施之初也得到很多業者的反彈，以及電影創作者的不滿，認為影響其電影創作的自由，電影分級制度經過多次修正，加入輔導級，至 91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新聞局公布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公布電影分成限制級、輔導級、保護級及普遍級四級：

第二條 經檢查核定准演之電影片分為下列四級：

- 限制級（簡稱「限」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
- 輔導級（簡稱「輔」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需父母或師長注意輔導觀賞。
- 保護級（簡稱「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六歲以上十二歲未滿之兒童須父母、師長或成長親友陪伴輔導觀賞。
- 普遍級（簡稱「普」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中對「限」、「輔」、「護」、「普」均有明確規定：

第三條 電影片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少年及兒童觀賞者，列為「限」級。

- 描述賭技、吸毒、狎妓、搶劫、綁架、竊盜、走私、幫派或其他犯罪行為情節細密，有誘發擬作者。

- 恐怖、血腥、殘暴、變態，情節嚴重者。
 - 以動作、影像、語文、聲音表現淫穢情態者。
- 第四條 電影片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兒童觀賞者，列為「輔」級。
- 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事件，離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型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 有褻瀆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

第五條 電影片無第三條、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性問題、恐怖情節或混淆道德秩序觀，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予以輔導，以免對兒童心理產生不良影響者，列為「護」級。

第六條 「限」級、「輔」級暨「護」級以外而准演之電影片，列為「普」級電影片。

經過多年推動後，電影分級制度，在電影業者、電影院業者、家長以及兒童少年本身的認同和支持下，電影分級制度已很貫徹執行，其爭議性也較少。

電影分級制度逐漸落實貫徹執行，電視的分級制度從民國 88 年也逐漸開始。根據民國 92 年 2 月 3 日由行政院新聞局所公布之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的前言中，顯示電視節目亦分成「普」、「護」、「輔」、「限」四級：

實施電視節目分級係為顧及節目之藝術創意及內容之完整性，並兼顧維護兒童、少年身心健康，提供觀眾選擇收視之參考。近幾年，國外先進國家為防範電視節目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負面影響，紛紛設法防範，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因應而生。在社會各界的殷切關注下，本局參考國外先進國家施行電視分級之措施，於民國 87 年 9 月 28 日公布電視節目分級標誌及規範，由業界自律施行。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以及同年 3 月 18 日修正公布的「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均明訂主管機關應訂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乃在是年 7 月、9 月兩次四場的公聽會後定

案，並於 8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89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原訂定「限制級節目一律鎖碼播出」，惟據部分電影頻道業者反映，此一新規定對其生計影響甚大，經本局多次與業界協調後，乃將限制級節目鎖碼播送的措施延至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使業界能獲得較充裕的時間調整製播節目方向，並加速完成鎖碼系統等相關配合作業。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將電視節目分成四級，各級之內容均有詳細之說明：

第三條 電視節目內容不得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或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電視事業對未違反前項規定之節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四級，標示分級標識，並依附表一規定時段播送：

1. 限制級（簡稱「限」級）：未滿十八歲者不宜觀賞。
2. 輔導級（簡稱「輔」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需父母或師長輔導觀賞。
3. 保護級（簡稱「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
4. 普遍級（簡稱「普」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第四條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少年及兒童觀賞者，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

1. 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
2. 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但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3. 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前項所稱鎖碼，係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播送之影像或聲音，須由收視戶

經特殊解碼程序始能視、聽者。

第五條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兒童觀賞者，列為「輔」級。

1. 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型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2. 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

第六條 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但涉及爭議性之主題或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予以輔導觀賞，以免

對兒童心理或行為產生不良影響者，列為「護」級。

第七條 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為「普」級。

第八條 裸露人體鏡頭得視劇情需要列入「限」級、「輔」級、「護」級或「普」級節目播出。

為使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更為明確，行政院新聞局以表例方式呈現各級電視節目得播出之特殊內容及不得播出的內容如下之表四：

表四 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

級別 例示項目	限制級	輔導級	保護級	普通級
得播出之特殊內容	<p>第四條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少年及兒童觀賞者，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 2. 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但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3. 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p>第五條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兒童觀賞者，列為「輔」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型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2. 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 	<p>第六條 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但涉及爭議性之主題或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予以輔導觀賞，以免對兒童心理或行為產生不良影響者，列為「護」級。</p>	<p>第七條 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為「普」級。</p>
	<p>第八條 裸露鏡頭處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保留未暴露生殖器及陰毛之裸露鏡頭。 2. 可保留為劇情需要，且無性行為、猥褻意味或渲染方式，而裸露生殖器及陰毛者。 	<p>可視節目內容需要，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面全裸。 2. 透過毛玻璃或其他有相同遮掩效果之全裸。 	<p>劇情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2.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3.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級別 例示項目	限制級	輔導級	保護級	普通級	
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	暴力、血腥、恐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調血腥、暴力、恐怖之情節，如：利器刺（割）入肌膚畫面或身體腐（溶、蛀）蝕等近距鏡頭。 2.暴力、血腥、恐怖程度足以影響少年身心健康或引發模仿者，如：殺人或自殺過程的細節描述、肢體受傷殘之細節過程等。 3.將自殺描繪為遇到壓力、挫折或其他問題時之適當反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鬥毆、打殺等情節太長或太頻繁。 2.重複加諸身體或心理上的暴力。 3.令人驚恐不安的天災、意外、戰爭或社會暴力事件之細節。 4.有引發模仿之虞的危險行為或有傷害他人之虞的惡作劇行為。 5.描繪自殺過程情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何對兒童發生不良影響之暴力、血腥、恐怖等情節。 2.易引發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的情節。 	
	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顯渲染性行為，屬於猥褻的鏡頭或情節，如：誇張的性行為、性行為過程之具體描述、生殖器之撫摸或口交等。 2.脫離常軌的性行為鏡頭，如：雞姦、輪姦、屍姦、獸姦、使用淫具等。 3.描寫施加或接受折磨、羞辱而獲得性歡樂之情節。 4.描述強暴過程細節，其表現方式使人以為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是被認可之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暴過程的細節描述。 2.強烈性暗示的對白、聲音或動作。 3.從劇中人物之動作可以看出涉及暴力、凌辱、猥褻或變態等性行為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令人尷尬、反感之性話題、性暗示或肢體接觸。 2.有誤導兒童偏差性觀念或對兩性關係不當認知之虞者。 3.為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之涉及性的話題或內容。 	任何涉及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等之內容。
	不當之言語、動作	過度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一般成年人無法接受者。	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對少年身心發展有不良影響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調或一再出現低俗、粗鄙或令人反感之言語或動作，易引發兒童模仿或造成不良示範作用者。 2.容易被兒童模仿的危險動作（其他雖不容易被兒童模仿，但仍然有可能被少年觀眾模仿的危險動作，則須以影像及聲音發出警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粗鄙、無禮或有不良意涵之言語、手勢。 2.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之言語、動作。
	靈異等超自然現象	有靈異或玄奇詭異之情節一般成年人無法接受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驅邪、通靈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令人驚恐不安者。 2.將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事物，描述為解決問題的方式，易令人驚恐不安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靈異情節或一再重複緊張、懸疑氣氛內容或畫面，易引起兒童驚恐和情緒不安者。 2.刻意尋訪或試驗靈異現象等之內容。 3.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方式，易致觀眾迷信者。 	有導致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

註：本表未述及之項目或情節，應比照性質類似者處理。

從表四資料可以充分顯現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的明確性，並由新聞局聘請學者學家組成電視節目評議委員會評議之。電視節目分級辦法亦規定各級電視節目的播出時間，如表五：

表五 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表

電視事業／時間		06：00—16：00	16：00—19：00	19：00—21：00	21：00—23：00	23：00—06：00
無線電視		普護	普	普	普護	普護輔
有線電視、 衛星電視	一般頻道 (未鎖碼)	普護	普	普	普護	普護輔
	電影頻道 (未鎖碼)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普護輔
有線電視、 衛星電視	一般頻道 (未鎖碼)	普護輔限				
	電影頻道 (未鎖碼)					

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有待於無線電視業者、有線電視業者、衛星電視業者的充分配合，尤其鎖碼頻道的建制更有其急迫性，分級制度之成功，也有賴於家長、兒童和少年本身的支持和配合。

至於圖書分級制度在出版品廢止前，就有人開始推動，根據行政院新聞局公布「我國實施圖書分級制度概況」說明如下：

圖書分級規約於84年底經新聞局備查，惟僅係試行階段。我國圖書分級制之正式實施，應以「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及「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於86年9月30日成立「中華民國圖書評議委員會」之日起算。出版法雖於88年1月25日公告廢止，有關不良出版品之查察取締工作與書刊內容之查核認定，亦已歸屬檢警機關

依刑法第235條等法規論處。惟本局基於長期輔導出版事業之責，以及為兼顧出版自由與維護兒童及青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本局乃於89年12月積極輔導出版協、公會，將「中華民國圖書評議委員會」重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期以民辦官協方式來落實推動圖書分級工作。為使社會大眾瞭解我國實施圖書分級制之現況，以下簡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並說明其推動圖書分級制之做法：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

(一)組織

1.宗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該會旨在「協助業者認定有疑義之限制級圖書，兼負維護出版

自由，推行出版自律，提高出版品道德標準，促進出版事業健全發展及善盡社會責任。」

2. 成員：委員由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聘請，並由出版業、中華民國漫畫學會、中華漫畫藝術推廣協會、中華漫畫出版同業協進會、新聞主管機關、檢警機關之代表及文學、藝術、法律、教育、醫學、傳播、民間公益團體等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委員名額為 17 至 25 人，任期 1 年，期滿得續任。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1 次。

(二)職掌

1. 檢討及修訂「中華民國出版品分級實施規約」之內容。

2. 就出版品內容進行評議：除受理業者申請或委員自請分級評議外，亦接受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團體及人民委託、檢舉之案件，就是否合於分級及其他爭議性出版品進行評議。並就決議案件辦理先期調查、聽證程序。

3. 就分級制相關問題，委託專題研究或舉行研討會。

4. 就圖書租售店是否合於「分級書店」受理評議，並就評議結果發予分級標章。

(三)評議程序

為使圖書評議之程序審慎公正，評議基金會組織章程第 14 條規定，主任委員得就評議案內容之需要，指派兩位初評委員，負責先期調查、聽證、審查等工作。初評委員應自「初審評議意見表」到達之日起，兩週內提出初評意見。初評須就送評書籍作成「普遍級」、「限制級」、或「逾越限制級」等三種結論。

評議基金會對圖書的評議工作採合議制，複評工作則於每月舉行一次的委員會議中以合議方式實施。而評議案之議決，依組織章程第 12 條規定，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合議複評完成後，秘書處必須對送評之圖書擬定決定書，將評議結果通知申請人。為促進評議基金會之永續營運，進而達到財務之自給自足，該會除接受社會各界之贊助外，對申請評議之案件亦依其內容列有不同收費標準。漫畫圖書之評議費以其單冊定價乘以 6 倍計價，非漫畫圖書以其單冊定價乘以 10 倍計價。

二、出版品分級實施規約

由「中華民國出版品分級實施規約」前言看來，制訂本規約旨在「兼顧成年人之閱讀權利與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茲就條文內容扼要說明如次：

(一)約定出版合法圖書

規約第一條約定業者「不出版惡意暴露性器官、渲染性暴力、或其他犯罪行為等違反法令規定之圖書。」第二條規定「未違反法令規定圖書分為下列二級：1. 普遍級。2. 限制級。」意即出版品必須為合法內容始符合分級條件，非法內容出版品不予分級。

(二)分級方式

規約第二條規定分級分為普遍級及限制級兩種。

1. 限制級：第三條規定「描繪自殺、吸毒、暴行或其他不良行為，有導致青少年模仿之虞者」及「以文字、圖畫或攝影之方法，裸露人體性器官或過當描繪性行為者」應列為限制級。另為確

保青少年免於接觸上述內容之圖書，本規約第五條復規定，限制級圖書需密封包裝，且於發行時應在封面明顯處標示「未滿 18 歲者不得觀覽」字樣，且其標示不得小於封面五十分之一；若圖書係經評議基金會評定發給分級標章者，則應於封面明顯處加註標章及決議文號。第六條復規定，限制級圖書不得售予未滿 18 歲之人，且其封面不得出現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圖片與文字。

2. 普遍級：圖書無規約第三條所列限制級之內者，得列為普遍級。另第四條規定「具性教育常識之圖書，得列為普遍級。」因此，圖書具教育性質而不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者，可列為普遍級。

三、我國圖書分級措施

(一)內容分級

圖書出版時，對於不宜青少年閱讀之書刊，應於封面註明「限制級」及「未滿十八歲者不得觀覽」等字樣，且封面不得出現限制級之文字及圖片。做法如下：

1. 出版社自行分級：出版社出版自認係「限制級」之圖書時，自行於封面註明「限制級」及「未滿十八歲者不得觀覽」等字樣。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協助分級：出版社為確保分級之可信度、提高其公信力，或於圖書分級之認定有疑義時，得送請評議基金會評議分級；經評議基金會評定為「限制級」或「普遍級」之圖書，將授予分級標章。評議分級之標準依分級實施規約處理。

(二)書店分級

評議基金會並研議推動書店分級，促請書店

業者將「限制級」圖書分區陳列，不將「限制級」圖書供應給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觀覽。配合實施分級之書店，將由評議基金會頒予「分級書店」之標誌，張貼店門口，以示正派經營。期藉由書店分級之實施，提高書商、及閱書者或購書者的守法習慣，並協助家長與師長教導子女，逐步促成社會共識。

(三)讀者分級

宣導家長及師長等協助青少年篩選合宜之讀物、及引導子女至配合實施分級之書店租閱或購買書刊；家長應避免家中青少年接觸不宜之媒介內容；任何人均不應提供青少年限制級書刊；逐漸養成青少年亦習於自制而不去接觸限制級書刊的守法習慣。

至於圖書分級評議之實質內容分成「逾越限制級」、「限制級」和「普遍級」如下：

「出版品評議基金會」評議分級之圖書，有三種評議結果：

一、逾越限制級

惡意暴露性器官、渲染性暴力、或其他犯罪行為等違反法令規定之圖書，不應出版發行，故不予分級。

二、限制級

出版品具有下列內容者，列為限制級：

1. 描繪自殺、吸毒、暴行，或其他不良行為，有導致青少年模仿之虞者。

2. 以文字、圖書或攝影之方法，裸露人體性器官或過當描繪性行為者。

三、普遍級

出版品未出現上述「不適刊行」及「限制級」

之情形者，列為普遍級。

推展圖書分級制度的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除了成立圖書評議委員會擔任圖書實質的分級評議工作，並持續推動內容分級、書店分級以及讀者分級的圖書分級制度，但由於為民間自律性質的公益性團體，不具公權力及公信力，圖書分級制度雖遠不如電影分級制度，亦不及電視節目分級制度，但也發揮初階段的功效。而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完成立法後，媒體分級制度，包括圖書分級制度已有法律基礎，但由於行政院新聞局，中央級的新聞主管單位，仍未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條文媒體分級辦法應由目的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完成媒體分級辦法之具體條文之通過，仍有加速推展的必要性，期待行政院新聞局從速設計出媒體分級辦法。

倒是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通過後，有鑑於圖書分級制度除了評議工作外，更需要對兒童少年產生實質的保護工作，而在基金會內再成立兒童少年保護委員會，規劃實質兒童及少年實質的保護工作，使圖書分級、書店

分級、兒童及少年分級，均能落實執行。對人獸交的散佈、猥褻罪提法律訴訟，就是兒童少年保護委員會首項法律案件，已進入正式的法律層次。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通過後，行政院新聞局應立刻公布媒體分級辦法，將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完全應用，由於電影片分級制度已有效執行，並不需要大幅度的修正。而廣播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也規劃多年，除鎖碼頻道仍存爭議，但大致應無問題。圖書分級制度雖由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試行，但應給予公權力和準公權力，使圖書評議和兒童少年保護均能貫徹執行。

至於網際網路，可請行政院新聞局另訂網際網路分級處理辦法，或將網際網路、光碟等另類在出版品之擴充組織或以其性質分別歸納於電視節目、電影片或出版品，分別以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及圖書分級處理辦法分別處理，方能確保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功效。

（本文作者現任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